

附件 5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农机报废 补贴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报废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龙颂

联系电话：0751-226672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农机报废补贴）及乡村振兴战略专项，下达我县农机报废补贴资金 0.5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农机报废补贴 0.5 万元，根据 2024 年省级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资金（农机报废补贴）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报废补贴机具 4 台。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下达我县农机报废补贴资金 0.5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 0.5 万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我局未受理农机报废补贴申请，原因是未有农户进行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资金使用率为 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我县根据《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293 号），我局高度重视，加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推进力度，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透明度。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县未收到农机报废补贴申请。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农业

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和《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293 号),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以下问题:(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 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龙颂

联系电话：0751-226672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粤财农〔2024〕95 号下达我县 2024 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 2.14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 2.14 万元，根据粤财农〔2024〕95 号文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9 台（套）。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下达我县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料 2.14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 2.14 万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我局已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96 份，受益户数 96 户，补贴机具 101 台，涉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1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我县根据广东省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努力做好农业机械化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农户购置机具进行补贴，完成当年度下达的购置机具数量和购机户数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为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发挥农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作用。根据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表要求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29 台（套），2025 年我局已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96 份，受益户数 96 户，补贴机具 101 台，均按任务清单要求完成补贴台数和户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省级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以下问题：（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 / 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
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龙颂

联系电话：0751-226672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 4 项）的通知》（粤财农〔2023〕218 号），下达我县省级农机购置补贴配套资金 4.29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 4.29 万元，根据 2024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部分单列管理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安排及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6 个百分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下达我县省级农机购置补贴配套资金 4.29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 4.29 万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我局已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96 份，受益户数 96 户，补贴机具 101 台，涉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3.05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我县根据广东省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努力做好农业机械化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农户购置机具进行补贴，完成当年度下达的购置机具数量和购机户数数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为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

的发展，发挥农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作用。根据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2024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是 50.50 个百分点，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是 52.50 个百分点，提升 2%个百分点。受益户数 96 户，补贴机具 101 台，均按任务清单要求完成补贴台数和户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省级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以下问题：（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 / 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
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龙颂

联系电话：0751-226672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韶财农〔2023〕10 号下达我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 26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 13.057 万元，根据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安排及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率提升 0.6 个百分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3 年下达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6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 13.057 万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我局已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96 份，受益户数 96 户，补贴机具 101 台，涉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3.05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我县根据广东省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努力做好农业机械化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农户购置机具进行补贴，完成当年度下达的购置机具数量和购机户数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为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发挥农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作用。根据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目标表要求

我县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0.6 个百分点。2024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是 50.50 个百分点，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是 52.50 个百分点，提升 2%个百分点，受益户数 96 户，补贴机具 101 台，均按任务清单要求完成补贴台数和户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省级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以下问题：（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 / 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
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郑龙颂

联系电话：0751-226672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韶财农〔2024〕10 号下达我县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配套 33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农机购置补贴 33 万元，根据 2024 年韶财农〔2024〕10 号文件安排及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 66 （台/套）。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4 年下达我县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省级配套资金 33 万元，结转到 2025 年 33 万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我局已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96 份，受益户数 96 户，补贴机具 101 台，涉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838 万元，剩余 17.162 万元，资金使用率 4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我县根据广东省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强农惠农、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努力做好农业机械化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农户购置机具进行补贴，完成当年度下达的购置机具数量和购机户数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为促进我县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发挥农机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作用。根据 2024 年韶财农〔2024〕10 号文件安排及绩效目标表要求我县农机购置

补贴机具数 ≥ 66 （台/套）。2025 年我局已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96 份，受益户数 96 户，补贴机具 101 台。均按任务清单要求完成补贴台数和户数。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省级 2024-2026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以下问题：（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维护专项业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岑苑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维护专项业务费资金额度 35.2424 万元。

主要用途：开展对新丰辖区内的易感动物普查、猪日本脑炎免疫、流行病学调查、疫病监测、检验检疫等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无马属动物疫病区维护工作，避免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控制病种的流行（包括非洲马瘟、水泡性口炎、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尼帕病等 14 种控制病种）。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额度 35.2424 万元，已支出 28.924543 万元，资金使用率 83.8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做好无马属动物疫病区维护工作，避免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控制病种的流行（包括非洲马瘟、水泡性口炎、日本脑炎、伊氏锥虫病、尼帕病等 14 种控制病种），确保无疫区保持无疫状态。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 一、2024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二、2025 年养殖及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岑苑

联系电话: 2265810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市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的资金项目及县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的资金项目,资金额度分别为 0.186 万元、4 万元,总资金额度为 4.186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2.6068 万元。

主要用途: 用于支付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害)猪的无害化处理费用。

绩效目标: 对养殖场(户)病死猪和屠宰场病死猪及不可食用的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毒灭源,逐步实现

动物疫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传播途径，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及公共卫生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养殖及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额度 4 万元，已支出 2.4208 万元，剩余 1.7296 万元已做调减，资金使用率 100%；

2024 年新丰县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市级财政补助资金额度 0.186 万元，已支出 0.186 万元，剩余 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的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实际发生数量标准金额发放到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做到资金使用要求，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岑苑

联系电话：226581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完整，见文件夹 1-1: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24〕172 号。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25〕61 号。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5 年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25〕21 号。4. 2025 年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业务费 15 万（新丰县农业农村局下达 7.5 万，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下达 7.5 万）。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前期的摸排和测量情况，制定 2025 年新丰县动物防疫工作方案。中央资金用于强免直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省级资金用于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购买疫苗、耳标、实验室试剂、实验室维护等，并附上用款实施申请等；县级资金用于日常工作开展等，附上支付清单。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接到粤财农下达的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90 万元、粤财农下达的 2025 年省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第一批）27 万元及 2025 年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业务费 15 万元后，严格管理项目资金，必须全部保质保量按标准验收合格才能按程序进行资金的划拨，保证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1）认真组织开展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严格落实《2025 年广东省主要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对散养户，采取集中购买疫苗进行发放，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免疫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规模养殖场实施程序化免疫。推进强制免疫、标识佩戴、档案记录、免疫注射全覆盖的畜禽防疫制度，按“五不漏”工作要求，各镇（街）组织畜牧兽医人员，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逐村逐户实施，并做好免疫档案记录；存栏畜禽免疫率 90%以上。

（2） 我县在实施强免直补“先打后补”工作中举办政策培训班，向各镇（街）养殖户宣传补贴政策。督促各镇（街）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按照监管总体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做好“先打后补”政策宣传，降低养殖场户的生产成本，取得一定的成效。今年本项资金累计发放 67.312044 万元强免直补补助资金。

（3） 督促各镇（街）按照监管总体要求，对养殖环节无

害化处理补贴进行政策宣传，对养殖环节的病害猪采取较为科学处理措施的进行补贴。2025 年累计处理养殖环节无害化病死猪 7993 头(中央资金应支付 31.972 万元，在本项目资金支付 7.4236 万元)，处置全部达到 100%，有效防止畜禽疫情的发生和传播，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4) 全县共支出 5.845 万购买耳标，实现畜禽从养殖、运输、屠宰到销售的全链条溯源管理，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耳标溯源体系能明确畜产品来源，倒逼养殖主体规范养殖行为，减少滥用兽药、添加剂等行为，优化检疫检验流程，提高动物检疫工作效率降低监管成本。

(5) 通过维护实验室、购买相关检测试剂等，提升我县动物疫病检测能力，为防疫工作提供科学支撑。为提高疫病早期检测能力，通过配备充足的检测试剂，可快速开展畜禽疫病筛查、确诊工作，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避免疫病隐匿传播和大规模暴发，最大限度减少疫病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障检测结果精准可靠，定期维护实验室检测设备，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检测数据准确，为疫病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避免因检测误差导致防控措施失当，提高防疫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 全县生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人员都能按要求对无害化处理进行监督，严格按程序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将审核合格的材料上报给市局业

务部门，对无害化处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市级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实行先公示，后拨付。探索建立中央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加强领导，强化资金导向作用。

（7）专项购买春秋两防物资（如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能全面保障春秋两季集中防疫工作有序开展，筑牢疫病防控第一道防线。提升疫病防控覆盖面，充足的消毒药品可对养殖场、屠宰场、运输车辆、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有效杀灭环境中的疫病病原体，降低疫病传播隐患；防护用品能保障防疫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避免防疫人员感染疫病，确保防疫工作顺利推进。降低养殖主体防疫成本，为养殖主体提供必要的防疫物资支持，减少养殖主体自行购买防疫物资的负担，引导养殖主体主动配合防疫工作，提升整体防疫水平，推动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支付前都经过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超范围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实施方案，财务资料完整，管理规范。提供佐证材料情况：☒完整，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2：强免 1. 资金使用方案 2. 强免直补佐证材料等。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规范使用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无害化处理按实际处理头数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符合规定	无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明确项目绩效指标，对于实施的项目，全部开展监督和事后评价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较好完成了总体目标，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5%以上，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有所提高。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完整，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3：检测结果汇总表、免疫进度表、动物疫病检验报告、春秋防免疫效果评估。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较好完成了绩效目标，全年强制免疫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流行，2025 年全县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也没有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完整，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4：检

测结果汇总表、春秋动物防疫疫苗发放表、满意度调查表。

二、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强制免疫应免尽免率大于 90%，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超国家要求。规模场自主免疫申报率、覆盖率稳步提升，政策知晓率与满意度高。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直达养殖场户，有效减轻防疫成本，激发养殖积极性。动物防疫体系更高效，辖区重大动物疫情零发生，防疫屏障更加牢固。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保持高位，全域基本实现全覆盖。连续多年无重大动物疫情。病死畜禽随意丢弃现象清零，养殖环境与生物安全水平显著提升。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专项资金的使用都经过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讨论，讨论通过后才开始使用，并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

四、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完整，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5：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

五、地市自评结果应用和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新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保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俊达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6/3/30

一、基本情况

本次资金评价年度为 2025 年，金额 69.8963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度新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保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自评，该项目自评分数为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次到位资金 69.8963 万元，已完成资金支出 69.896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和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韶农函〔2019〕52 号）设立，项目完成建设面积 2.1 万亩，建设周期二年，建成后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水资源利用率等指标逐步提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度新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保金，资金下达年度为 2025 年，支出年度为 2025 年，资金支出科学合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新丰县马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保
金

项目单位: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俊达

联系电话: 2266632

填报日期: 2026/3/30

一、基本情况

本次资金评价年度为 2025 年，金额 9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主要用于支付 2021 年度新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保金。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自评，该项目得分为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下发资金 9 万元，年度支出 9 万元，资金支出及时。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完成 25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2 年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省级农业农村监测检测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转移支付部分）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鸿彬

联系电话：0751-2266286

填报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省级农业农村监测检测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转移支付部分)项目总额 11 万元,主要用于县级监管与检测能力建设、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等方面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二)资金使用绩效

(一)自评分数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省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1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9739 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完成目标县级农产品定量检测样品数量 ≥ 99 批次;监督抽查抽检数量占比总批次数 $\geq 20\%$;使用不高于 10%的监测资金开展农药兽药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有效降低。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新丰县农检站实验室采购检测耗材试剂和胶体金

卡共计 8.0079 万元，2025 年 5-12 月完成县农检站实验室风险检测 141 批次。

（2）根据 2025 年新丰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对 2025 年新丰县种植业、养殖业进行定量监督抽查检测 20 批次共计 2 万元。2025 年新丰县完成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农产品 424 批次，其中监督抽查 131 批次，占定量检测总数 30.1%。有效保障农产品安全，并及时发现问题，对问题产品提供有效执法依据，阻止问题农产品流出市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瘦肉精胶体金检测卡 2000 份共计 0.966 万元，2025 年开展胶体金卡快速检测 585 份，合格率 10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撂荒地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俊达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6/3/30

一、基本情况

本次资金评价年度为 2025 年，金额 502.563313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主要用于支付“小田改大田”工作、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等施工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自评，该工作得分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 502.563313 万元，已支出 502.563313 万元，支出及时。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开展“小田改大田”项目，开展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第三次土壤普查等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
建设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东宇

联系电话：229228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项目,是根据中央及省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部署要求设置,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现代设施农业,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2024 年)>的通知》(新府办〔2023〕2 号)印发,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下达资金 20 万元,已支出 2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手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引领作用,有力推动设施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设施农业技术装备明显改善,推动我省设施农业加快发展。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贴息企业数量 1 家; 2025 年完

成发放到企业贴息额 20 万，及时足额，质量较高；解决企业资金困难，推动了畜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有效现代设施农业技术装备明显改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评估，根据政策变化和实践需求动态修订，确保绩效管理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新丰县丰城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
项目 (国债)

项目单位: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填报人姓名: 黄俊达

联系电话: 2266632

填报日期: 2026/3/30

一、基本情况

本次资金评价年度为 2025 年，金额 43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度新丰县丰城街道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国债）施工、监理、设计等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自评，该项目得分为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下发资金 43 万元，支出 43 万元，资金支出及时。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完成 1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5 年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完成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归垫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东宇

联系电话：229228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支付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农户自缴部分。其中，2025 年，我县承保的种植业险种主要有水稻、玉米、岭南水果、蔬菜等；养殖业险种主要有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家禽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应缴 74.48 万，已支出 74.48 万元。另外，县级配套资金由我部门与承保机构结算；中央、省、市级配套资金由承保机构向上级部门申请结算；农户自缴部分由我县财政承担。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2）完成当年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达到 80%；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达到 40%；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达到 8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农业保险需求调研不足，我县因经济基础薄弱，地方特色保险未设立，无法全方位满足当前农业保险需求，下一步应及时摸清需求，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对市场稀缺的险种及时纳入财政补贴支持范围，实现财政资金与保险供给的精准匹配。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4 年农田沟渠摸查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俊达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6/3/30

一、基本情况

本次资金评价年度为 2025 年，金额 6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主要用于支付新丰县农田沟渠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编制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自评，该项目得分为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下发资金 6 万元，完成支出 6 万元，资金支出及时。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0 处农田沟渠摸查工作，完成新丰县农田沟渠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编制工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俊达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6/3/30

一、基本情况

本次资金评价年度为 2025 年，金额 21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主要用于支付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编制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自评，该工作自评分数为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下达资金 21 万元，已支出完毕，支出及时。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8 个成果编制工作，通过县级验收。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俊达

联系电话：2266632

填报日期：2026/3/30

一、基本情况

本次资金评价年度为 2025 年，金额 92 万元，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主要用于支付新丰县高标准农田综合保险项目服务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自评，该工作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到位资金 92 万元，已支出 92 万元，资金支出及时。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完成 20 处沟渠设施的清淤工作，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完成项目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暂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庆祝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活动包括宣传策划、舞台搭建、展位搭建、场景布置、文艺节目排练、游戏物料、后勤车费餐费、乡镇组建方队等费用，财政预算 13.5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要求解决宣传策划、舞台搭建、展位搭建、场景布置、文艺节目排练、游戏物料、后勤车费餐费、乡镇组建方队等费用。

主要用途：做好舞台节目总统筹，由活动第三方策划公司指点专人做好“总导演”角色，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积极协助配合。做好开幕式节目彩排，及时查漏补缺，优化和提升节目效果。活动现场宣传报道，邀请媒体开展现场直播和新闻采集，全方位宣传报道此次丰收节活动。做好现场维稳工作，安排专人在停车区、入口区、活动区域等做好引导和服务，确保丰收节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绩效目标：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突出农民主角，增强互动体验感，开展系列助农活动，落实惠农政策，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新高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绩效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支出 13.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新丰县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方案》要求，“新丰味”第二批农产品发布，将进一步整合当地的农业产业资源，赋能新丰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有助于提升新丰农业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农产品的无形增值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丰收节成员单位按照《丰收节活动筹备工作任务分工表》，积极配合和落实活动分配的各项工工作，有效推进活动前后有序开展，一是加强横向沟通，通过召开工作协调会，现场调度会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与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局、县通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着力解决落实主会场舞台节目、医疗救助、治安维稳、用电、信号保障等工作。加强纵向沟通，加强与马头镇福水村主会场的沟通，经常派出工作组到福水村实地踏勘，在主会场共同参与解决实际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
助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229570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通知》（韶财农〔2025〕822 号）文件，下达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5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主要用于：

（一）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补助拟安排 30 万元

（二）农技推广服务驿站持续运营建设拟安排 8 万元

（三）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拟安排 8 万元

（四）提升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拟安排 2 万元

（五）其他 2 万元（聘请技术专家的补助，印刷资料、标牌制作、制度建设、宣传发动及工作考评、方案评审、项目检查验收、项目审计。

绩效目标：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已使用 3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完成建设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剩余资金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进行。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完成建设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6.3.25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结转资金 398.6662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镇（街）典型村外立面整治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自评分数 92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结转资金 398.6662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全年执行数 398.659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仅用于典型村项目的相关支出，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和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娉婷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6.3.17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资金 200 万元，补贴对象 1.对上级下达的部级图斑的撂荒耕地地块进行复耕的主体，包括农户、经营主体、种植大户、村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2.在 2024 年度各镇（街）撂荒耕地工作台帐（不含部级图斑的撂荒耕地）内并连续撂荒一年以上未耕作、已荒芜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的主体，包括农户、经营主体、种植大户、村委会、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200 万元，已全部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拨付及时、管理到位，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已拨付 2024 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补主体。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

项目

项目单位: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黄嘉豪

联系电话: 2267778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项目，评价年度为 2025 年度，评价资金额度为 44.8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无地市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的通知》要求，结合新丰县耕地实际情况，采取定向分配方式，专项用于耕地轮作休耕相关工作开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精准投放。

资金主要用途包括：轮作休耕区域划定、农户动员与培训、田间技术指导、耕地质量监测、项目验收及总结等相关支出，切实保障轮作休耕任务落地见效。

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总体目标为落实 2024 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政策，完成指定区域耕地轮作休耕任务，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阶段性目标分为三期，2024 年 7 月-12 月完成区域划定、农户动员及任务分配，2025 年开展技术指导和田间管理，完成项目验收及总结，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效益达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项目单位全面自查、综合评价，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扣分主要原因是部分技术指导资料归档不够及时规范，不影响项目整体绩效实现。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44.8 万元，实际支出 44.8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无结余资金。资金支出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严格执行审批流程，票据审核规范、手续齐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行为，资金使用合规性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项目已全部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效果。一是完成轮作休耕任务面积达标，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划定轮作休耕区域，足额落实任务，农户动员到位；二是耕地质量得到有效提升，通过科学轮作、休耕养护，耕地土壤肥力、理化性质均有改善，耕地质量提升率达到预期标准；三是项目按时完成，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技术指导、田间管理、验收总结等全部工作，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四是效益目标达成，农户亩均增收达到预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分用途使用合理，绩效显著。一是用于轮作休耕区域划定及农户动员支出，保障了任务落地，确保农户积极参与，为项目推进奠定基础；二是用于技术指导支出，通过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田间指导、培训，提升了农户轮作休耕技术水平，保障了轮作休耕质量；三是用于耕地质量监测支出，及时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为后续工作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四是用于项目验收及总结支出，确保项目闭环管理，及时梳理经验、查找不足，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各用途资金均实现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挪用、挤占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经全面核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实施过程有序，暂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等问题，各环节绩效目标均已如期达成。

三、改进意见

规范资料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资料归档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制定资料归档流程和标准，确保技术指导记录、培训资料、验收报告等各类资料及时、规范归档，做到分类清晰、附件完整、便于查阅。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春丽

联系电话：2266720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农〔2020〕11号）、新财农〔2024〕45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2025年新丰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符合计发条件的177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由省、县两部分组成，2025年项目金额共130.63万元（其中：省62万元、县68.63万元）。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目标在年底前项目完成及时率及发放率达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2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68.63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计发条件，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保持稳

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心，立足我县实际，积极稳妥的解决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韶关市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项资金

- 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罗琳宇

联系电话: 0751-2254965

填报日期: 2026. 3. 25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韶关市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项资金-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60 万元,已支付 53.025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马头镇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5 年韶关市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项资金-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自评分数 92 分。

(二) 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韶关市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项资金-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6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2025 年韶关市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项资金-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全年执行数 53.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

行。

5. 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仅用于典型村项目的相关支出，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 年韶关市乡村绿化及林长制度考核专项资金-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推进马头镇乡村绿化景观带建设步伐，项目建设区域乡村绿美生态环境提升成效，提升马头镇乡村绿化建设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春丽

联系电话：226672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2025 年度已办理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共 3 人，总资金为 13.740403 万元，完成进度达 100%。已对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人员的职工医疗保险至规定年限趸交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 13.74040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计发条件，按时足额准确地趸交完 2025 年度期间办理退休人员的职工医疗保险至规定年限，有效得保障退休人员医疗待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妥善解决本年度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保障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立足我县实际，积极稳妥的解决好退休人员医疗保障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县级发展基金项目（农业）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东宇

联系电话：229228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县级产业发展基金项目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3〕2号）设立，扶持投资县内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跟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全县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3〕2号），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下达资金 56 万元，已支出 56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助力我县农业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我县农业企业，同时奖励对我县农业发展有贡献的企业，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申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数量 4 家，建设新品种示范基地数量 3 家，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数量 1 家；有效解决资金困难企业，助力农业企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评估，根据政策变化和实践需求动态修订，确保绩效管理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春丽

联系电话：2266720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2025 年度符合发放人数共 3 人，总共发放资金为 62.6012 万元，项目完成率达到 99.69%。已对 2025 年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完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 62.601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计发条件，按时足额准确地将死亡抚恤金一次性发放到其家属手中，有效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妥善解决本年度死亡人员家属的生活困难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保持稳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死亡人员家属的关心，立足我县实际，积极稳妥的解决好死亡人员家属生活困难问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提前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娉婷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6.3.16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5〕18 号），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新丰县的资金 1374.78 万元，根据各镇（街）统计上报的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合计 131432.12 亩，每亩补贴金额为 104.6 元/亩。补贴金额 1374.78 万元。根据各镇（街）提交明细已向财政请拨资金 1374.7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9 月已全部发放完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1374.78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5〕18 号），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新丰县的资金 1374.78 万元，根据各镇（街）统计

上报的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合计 131432.12 亩，每亩补贴金额为 104.6 元/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按 104.6 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6.3.3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到位资金 97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路灯安装、村内补短板、三线整治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到位资金 97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全年执行数 90.84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仅用于典型村项目的相

关支出，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和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
村资金项目（第二批）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0751-225426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第二批）下达金额为 569908.25 元，主要用于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乡村产业建设及产业振兴擂台赛、农产品品牌建设宣传推广、提升镇村公共服务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第二批）自评分数为 97.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569908.25 元，支出 569849.37 元，支出率 99.9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县农产品品牌效应及镇村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绩效目标 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1. 支付回龙镇官坪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剩余尾款；2. “新丰味”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运营项目第二期进度款；3. “新丰味”参加第十五届北京国际餐饮供应链展览会参展会；4. 高群村尖山大队农会旧址红色宣讲

广场工程项目设计费、造价费、监理费、结算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绩效自评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潘财宝

联系电话：0751-2266706

绩效自评日期：2026. 3. 31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韶财农[2024]65号下达我县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53万元，根据韶财农[2023]82号及绩效目标表要求，需要支持灾后设施修复和农作物恢复生长达到8000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7.9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根据所下达的预算指标以及所收到的受灾情况，共计拨付51.667万元，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支出的比例打到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况：（1）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支出）；（3）资金未独立专账核算或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4）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年度资金使用方案；（5）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6）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不规范；（7）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不符合国家规定，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分配后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聚焦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农产品参展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0751-229570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聚焦农产品品牌创建及农产品参展项目，财政预算 2.5 万元。

资金分配方式：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关于扎实推进 2020 年全省“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农农〔2020〕1 号，科学制定本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引导农业品牌发展合理布局，着力培育推广“新丰味”农业区域公用品牌。

主要用途：用于品牌宣传与现场推介活动、参加国家、省、市各级举办的农产品博览会或农产品交易会的产品损耗、宣传物料制作等相关费用。

绩效目标：为推动新丰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构建高效农产品产销体系，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农产品产区和销区密切对接，助推我县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目前资金已用 2.48184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推动“新丰味”农产品发展，构建高效农产品产销体系，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农产品产区和销区密切对接，助推我县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实施农业品牌发展战略，强化农业品牌建设运行管理。多渠道整合资源，着力推动以“新丰味”为引领，加快形成以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择优遴选核心企业培育品牌营销主体，按照“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市场化运作”的要求，通过品牌注册、标识设计、标准控制、使用授权等措施，依法依规，保护品牌。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共 171310.42 元，已支出 171310.42 元，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乡村振兴衔接省级配套资金自评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171310.42 元，支出 171310.42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全县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购买防止返贫综合保险，全县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防止返贫致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发挥扶贫资产实际效益；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村集体收入；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村集体收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 2025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春丽

联系电话：2266720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农〔2020〕11号）、新财农〔2024〕45号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2025年新丰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符合计发条件的177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由省、县两部分组成，2025年项目金额共130.63万元（其中：省62万元、县68.63万元）。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目标在年底前项目完成及时率及发放率达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本年度共支出62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计发条件，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尊重历史、保持稳

定、促进和谐的原则，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关心，立足我县实际，积极稳妥的解决好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娉婷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6.3.16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5〕18 号），根据各镇（街）第二批统计上报的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合计 2413.11 亩，每亩补贴金额为 104.6 元/亩。补贴金额 25.24 万元。根据各镇（街）提交明细已向财政请拨资金 25.24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9 月已全部发放完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25.24 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5〕18 号），2025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新丰县的资金 25.24 万元，根据各镇（街）统计上报的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合计 2413.11 亩，每亩补贴金额为 104.6 元/亩。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按 104.6 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6.3.31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到位资金 242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新丰县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到位资金 242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新丰县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全年执行数 205.9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新丰县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效带动当地就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共 1403 万元，已支出 9837241.65 元，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我县典型村建设、拟培育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自评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1403 万元元，支出 9837241.65 元，支出率 71.37%。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农村脱贫劳动力及“三类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农村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村庄绿化美化水平全面提升，厕所革命成效明显，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村庄内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取得新成效。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重点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6.3.31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到位资金 139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乡村绿化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到位资金 139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全年执行数 137.6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项目资金监管情况：确保资金仅用于典型村项目的相关支出，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赖鸿杰

联系电话：22957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将资金用于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个，10 万元，标杆家庭农场 1 个，5 万元，合计 1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中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绩效目标，支持标杆合作社 1 家，新丰县小正新绿源蔬菜专业合作社。完成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中标杆家庭农场年度绩效目标，支持标杆家庭农场 1 家，已支持新丰县沙田镇丰景家庭农场。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个，10 万元，标杆家庭农场 1 个，5 万元，合计 15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配套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11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项目共 666 万元，已支出 666 万元，资金用于通过“补改投”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注资各镇强镇富村公司集体入股或合作投资风电、光伏等产业经济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评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666 万元，支出 666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加，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重点用于通过“补改投”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注资各镇强镇富村公司集体入股或合作投资风电、光伏等产业经济项目。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5.3.4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383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丰城街道打擂比武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自评分数 90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新丰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到位资金 383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新丰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全年执行数 303.384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5. 项目监管情况：对村级实施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完善村级项目实施报账资料手续，严格核实工程量及清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新丰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有效带动当地就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振森

联系电话：0751-22957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本资金用于完成 2024 年农村政策改革年报和清产核资填报工作，更好的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续工作，通过对镇街业务人员培训，加强对产权制度改革股份制改革工作的认识，对实施股份制改革的经济联合社、经济社开展业务指导工作，完成农村集体登记证书变更发放工作，完善各项集体收益分配制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 1.5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的要求，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目前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要点，资金使用率接近 94.49%。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含农房保险）县级财政

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东宇

联系电话：229228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其中，2025 年，我县承保的种植业险种主要有水稻、玉米、岭南水果、蔬菜等；养殖业险种主要有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家禽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自评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2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到位 190 万元，按实际申报支出 159.5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资金由我部门与承保机构结算；中央、省、市级配套资金由承保机构向上级部门申请结算。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2）完成当年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达到 80%；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达到 40%；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达到 8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农业保险需求调研不足，我县因经济基础薄弱，地方特色保险未设立，无法全方位满足当前农业保险需求，下一步应及时摸清需求，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对市场稀缺的险种及时纳入财政补贴支持范围，实现财政资金与保险供给的精准匹配。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土地纠纷调解仲裁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
证工作专项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廖振森

联系电话: 0751-2295702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县财政每年均划拨了一定的工作经费来保障调解仲裁工作的正常开展。其中 2025 年度财政预算中，在 2025 年度土地仲裁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专项业务经费内，工作经费共 2.5 万元。本资金用于用于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宣传资料印发以及聘请律师参加调解工作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 2.5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的要求，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目前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要点，资金使用率达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振森

联系电话：0751-22957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本资金用于完成 2025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支出。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激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活力，增强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确定新丰县 4 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村，分别是丰城街道长陂村、梅坑镇梅中村、黄礞镇高群村和回龙镇正子村等 4 个村，4 个村围绕自身资源资产发展优势，从立项到研判，最终形成最优发展方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 120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和《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资金安排。目前已完成建设，资金使用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6 年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审计服务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振森

联系电话：0751-229570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及省委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一领导，加强村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因地制宜推行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与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根据情况交叉任职。我局计划 2025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县 159 个村（居）级组织及 7 个强镇富村公司（共 166 个组织）换届审计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 86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县级财政资金使用的要求，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目前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要点，使用资金 79.5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92.44%。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廖振森

联系电话：2295702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本资金用于完成 2025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支出。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增长，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激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活力，增强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确定新丰县 6 个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村，分别是丰城街道高桥村、龙围村、长陂村，梅坑镇梅坑村和黄礫镇高群村等 6 个村，6 个村围绕自身资源资产发展优势，从立项到研判，最终形成最优发展方案，上级部门批复确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下达 120 万元，到位情况为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和《新丰县 2025 年党村组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进行资金安排。目前已完成建设，资金使用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4.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和其他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温慧雯

联系电话：229570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4〕561 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4〕81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的绩效目标是建设一、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一个需为粮食生产基地）；二、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三、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四、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农技人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五、根据上级任务，开展农技人员培训。

目前已经完成 1. 围绕我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 2025 年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建设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 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3. 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平台持续建设，依托农技驿站平台全年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5 次以上；4. 组织农技人员、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等参加各类技术培训和观摩培训；5. 组织农技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99.5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40.581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继续支持已建成的 1 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设不少于 2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围绕我县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 2025 年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建设 3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2. 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3. 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平台持续建设，依托农技驿站平台全年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5 次以上；4. 组织农技人员、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等参加各类技术培训和观摩培训；5. 组织农技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嘉豪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通知》(韶财农[2024]11 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 34 万元。主要用于新丰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面积 0.67 万亩,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 0.45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0.22 万亩。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 96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34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1 日已支出 10.139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9 日已支出 23.658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完成度: 已顺利将 0.45 万亩 加厚高强度地膜及 0.22 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全部发放到位, 并指导试点农户完成铺设作业。

面积落实: 实际实施面积达 6700 亩, 与计划实施面积 0.67 万亩完全吻合, 试点范围覆盖精准, 无面积缩水情况。

质量达标：采购地膜均通过质量检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了项目实施的硬件质量

2.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针对新丰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面积0.67万亩进行补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经全面核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实施过程有序，暂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等问题，各环节绩效目标均已如期达成。

三、改进意见

虽然项目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管理水平，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建立长效监测机制：建议在项目收尾期，尽快组织开展农膜回收率专项监测工作。依托试点乡镇建立土壤监测点，科学测算实施区域内的土壤地膜残留量下降率，以详实数据佐证项目环境效益，为后续绩效评价提供硬核支撑。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粮食生产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燕琪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粮食生产补助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生产补助，其中 2024 年 12 月已支出 854.35105 万元（其中 545.695 万元用于补助 2023 年粮食生产补贴，308.65605 万元用于补助 2024 年早造粮食生产补贴），2025 年 3 月支出 145.64895 万元用于补助 2024 年晚造粮食生产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粮食生产补助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生产补助，其中 2024 年 12 月已支出 854.35105 万元（其中 545.695 万元用于补助 2023 年粮食生产补贴，308.65605 万元用于补助 2024 年早造粮食生产补贴），2025 年 3 月支出 145.64895 万元用于补助 2024 年晚造粮食生产补贴。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已全部发放完毕，但由于镇街提交资料较慢，资金发放存在滞后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补贴对象：在我县范围内全年相对连片种植粮食作物 50 亩以上的农户/经营主体。补贴标准：1.种植早稻的，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亩；2.种植晚稻（中稻）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亩；3.在春种、夏种期间种植其他粮食作物的，每造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亩；4.冬种种植粮食作物（冬小麦、马铃薯、蚕豌豆等）的，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经自查，暂未发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粮油绿色高产高效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嘉豪

联系电话：18998654759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3〕194 号）文件，下达资金 40 万元，用于建设 1 个油菜籽绿色高产高效千亩方示范片，项目建设区油菜籽亩产 70 公斤（白菜型）、150 公斤（甘蓝型）以上，化肥农药用量减少 5%以上，节本增效 5%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下达资金 4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已支出 2 万元，结余资金待项目于验收通过后完成拨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油菜籽绿色高产高效千亩方示范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 年冬季新丰县马头镇、黄礑镇打造 1 个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示范面积 1000 亩。示范区包括核心示范片 900 亩和攻关示范田 100 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韶关市新丰县产业升级发展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燕琪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年韶关市新丰县产业升级发展项目（新财预〔2024〕1号）安排资金200万元，其中用于新丰县2024年晚造粮食生产补贴资金83.4179万元，用于2024年新丰县晚造粮食单产提升示范片项目33.83112万元，用于2025年主要农作物新优特品种试验展示推广项目62万元，用于新丰县现代设施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10万元，用于新丰县2025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10.75098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9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2024年韶关市新丰县产业升级发展项目（新财预〔2024〕1号）安排资金200万元，其中用于新丰县2024年晚造粮食生产补贴资金83.4179万元，用于2024年新丰县晚造粮食单产提升示范片项目33.83112万元，用于2025年主要农作物新优特品种试验展示推广项目62万元，用于新丰县现代设施农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10万元，用于新丰县2025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10.75098万元。以上资金全部在2025年度支出完毕。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稳定了粮食生产，提高了种粮积极性。推动了我县种业振兴，为我县农作物新优特品种提供了示范样本。推动了我县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的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粮食单产提升示范片 4700 亩-4950 亩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发放的合规性-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情况-不发生

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种粮积极性-提高

满意度指标-实施主体满意度 90%以上-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经自查，暂未发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
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赖鸿杰

联系电话：22957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综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小农户（40 亩以下，含 40 亩）完成耕种防收四个环节每亩补助 59 元，规模新型经营主体（40 亩以上）完成耕种防收四个环节每亩补助 55 元。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5%。根据以上内容已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9276.52 元支付广东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绩效指标 40000 元，已使用 39276.52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剩余资金 723.48，完成绩效目标 98.19%。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以支付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企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春节慰问革命老区及特困农户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春节慰问革命老区及特困农户经费项目共 36000 元，资金分配为丰城街道 5000 元、马头镇 7000 元、梅坑镇 4500 元、黄礅镇 3500 元、沙田镇 4500 元、遥田镇 4500 元、回龙镇 4000 元和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3000 元。主要用于春节慰问六镇一街脱贫户、困难群众等。让他们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春节慰问革命老区及特困农户经费项目自评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36000 元，支出 360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今年我县慰问脱贫户、困难群众约 100 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100%，绩效目标 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春节慰问六镇一街脱贫户、困难群众，无其他用途。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王银利

联系电话：1998796089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1. 资金额度：本项目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为 84 万元，资金来源明确，转款专用。

2. 主要用途：用于开展大花白猪和蓝塘猪两大品种种质资源保种工作，具体包括种群维持、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性能测定、科企合作等方面，确保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 执行情况：资金执行进度符合年度计划、支出规范、手续完备，无滞留、闲置等情况，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要求规范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92 分，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为 84 万元，实际支出 84 万元，预算执行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支出票据真实合规、审批流程规范，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对照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种要求，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核心保种任务稳定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1）每个品种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的水平之上；维持现有群体规模：大花白猪 6 个血缘，母猪 136 头、公猪 18 头；蓝塘猪 9 个血缘，母猪 194 头、公猪 20 头的存栏量。

（2）科企合作持续深化：2025 年我司持续与广东艾佩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合作，共同致力于大花白猪、蓝塘猪保种及育种工作，围绕遗传评估、性能测定、疫病净化等开展联合攻关，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形成“科研+保种”的良性循环。

（3）保种成效显著：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两大地方品种血缘完整、特性稳定，成功完成年度保种任务，为地方猪种质资源安全保存提供了坚实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大花白猪和蓝塘猪种猪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使用科学，种猪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1）产出指标：保种群体数量、血缘数等全部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级保种场标准完成各项保种产出任务。

（2）效益指标：种质资源保护效果、遗传稳定性、技

术支撑能力等达到预期，有效保护了地方珍稀畜禽遗传资源，为种业安全提供了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部分绩效指标的量化考核标准不够明确、细化，缺乏具体的评分细则，在实际评价过程中难以精准量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与公正性。

2. 资金拨付时效有待提升：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未能完全同步匹配项目实施进度，易造成项目实施环节的衔接不畅，间接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推进节奏。

3. 保种成本压力持续加大：受饲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攀升、防疫物资涨价、环保投入增加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地方猪保种工作呈现周期长、效益回报低、前期投入大的特点，导致保种成本逐年攀升。目前仅依靠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难以完全覆盖全部保种成本，企业自筹资金压力较大，长期保种工作的可持续性面临一定挑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 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量化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缓解保种成本压力：公司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合

理统筹企业自筹资金，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保种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依托地方品种优势，培育特色养殖产业，提升保种工作的经济效益，缓解长期保种的资金压力，增强保种工作的可持续性。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王银利

联系电话：1998796089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1. 资金额度：本项目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为 84 万元，资金来源明确，转款专用。

2. 主要用途：用于开展大花白猪和蓝塘猪两大品种种质资源保种工作，具体包括种群维持、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性能测定、科企合作等方面，确保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 执行情况：资金执行进度符合年度计划、支出规范、手续完备，无滞留、闲置等情况，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要求规范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92 分，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基本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为 84 万元，实际支出 84 万元，预算执行为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支出票据真实合规、审批流程规范，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对照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种要求，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核心保种任务稳定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1）每个品种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的水平之上；维持现有群体规模：大花白猪 6 个血缘，母猪 136 头、公猪 18 头；蓝塘猪 9 个血缘，母猪 194 头、公猪 20 头的存栏量。

（2）科企合作持续深化：2025 年我司持续与广东艾佩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合作，共同致力于大花白猪、蓝塘猪保种及育种工作，围绕遗传评估、性能测定、疫病净化等开展联合攻关，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形成“科研+保种”的良性循环。

（3）保种成效显著：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两大地地方品种血缘完整、特性稳定，成功完成年度保种任务，为地方猪种质资源安全保存提供了坚实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大花白猪和蓝塘猪种猪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使用科学，种猪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1）产出指标：保种群体数量、血缘数等全部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级保种场标准完成各项保种产出任务。

（2）效益指标：种质资源保护效果、遗传稳定性、技

术支撑能力等达到预期，有效保护了地方珍稀畜禽遗传资源，为种业安全提供了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部分绩效指标的量化考核标准不够明确、细化，缺乏具体的评分细则，在实际评价过程中难以精准量化，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与公正性。

2. 资金拨付时效有待提升：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未能完全同步匹配项目实施进度，易造成项目实施环节的衔接不畅，间接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推进节奏。

3. 保种成本压力持续加大：受饲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攀升、防疫物资涨价、环保投入增加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地方猪保种工作呈现周期长、效益回报低、前期投入大的特点，导致保种成本逐年攀升。目前仅依靠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难以完全覆盖全部保种成本，企业自筹资金压力较大，长期保种工作的可持续性面临一定挑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 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量化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缓解保种成本压力：公司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合

理统筹企业自筹资金，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保种与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依托地方品种优势，培育特色养殖产业，提升保种工作的经济效益，缓解长期保种的资金压力，增强保种工作的可持续性。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百舜

联系电话：0751-2299861

填报日期：2026.3.25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10.809619 万元，25 年到位资金 2400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给排水、产业配电工程、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农副产品加工设施设备建设、仓储物流配套设施、科技研发设施建设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4 年、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自评分数 97 分。

（二）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4 年结转资金 10.809619 万元，2025 年到位资金 240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2024 年-2025 年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全年执行数 2410.8096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新丰县的农业产业结构，带动新丰县及周边地区农户从事农业产业，能够增加农民收入，促进新丰县的农业经济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区域居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7%。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燕琪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的通知》（韶财农〔2025〕62 号），下达我县项目资金 25.84 万元，绩效目标任务是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0.1722 万亩，其中稻稻紫云英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我县按照绩效目标制定了《新丰县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0.1722 万亩，其中稻稻紫云英面积 0.1722 万亩。按照项目实施进度，2025 年支出 7.75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92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的通知》（韶财农〔2025〕62 号），下达我县项目资金 25.84 万元，绩效目标任务是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0.1722 万亩，其中稻稻紫云英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我县按照绩效目标制定了《新丰县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0.1722 万亩，其中稻稻紫云英面积 0.1722 万亩。按照项目实施进度，2025 年支出 7.75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新丰县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我县开展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0.1722 万亩，其中稻稻紫云英面积 0.1722 万亩。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耕地轮作试点面积-0.1722 万亩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实施项目主体满意度 ≥ 85 以上-实施项目主体满意度 9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经自查，暂未发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单位: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赖鸿杰

联系电话: 2295702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目标资金 25 万已全部使用完毕。
2. 资金 25 万已用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建设。
3.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娉婷

联系电话: 0751-2267778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韶关市新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总投资 793.33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659.7 万元，自筹计划投资 133.632 万元。项目以马头镇、黄礪镇、沙田镇、遥田镇为实施重点。拟在推广秸秆翻埋、碎混、旋耕等科学还田利用技术模式，打造秸秆沃土样板的同时，重点打造秸秆离田能源化利用模式，即将水稻和玉米等秸秆与林业、绿化废弃物等协同利用，开展秸秆颗粒成型燃料化利用，建立相关产业链，全方位推动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率和产业化利用水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一是**推进秸秆科学还田;**二是**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三是**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建设;**四是**开展监测评价工作;**五是**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六是**技术集成、打造典型模式;**七是**宣传培训。

2023 年 12 月已支出 173.7323 万元，结余 2024 年资金额度 485.9677 万元，2024 年资金已支出 77.2515 万元，2025 年 12 月已支出 63.99 万元，结余 344.726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资金已支出 63.99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完成厂房搭建、已完成秸秆还田面积 2000 亩，
已购置秸秆离田机械设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韶关市百益环保有限公司购置秸秆离田机械设备进行补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业务费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潘岑苑

联系电话: 0751-2265810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资金额度：7.5 万元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动物疫病的防控，逐步实现动物疫病的控制、净化和消灭，有效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绩效目标：

- 1、重点组织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做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等工作；
- 2、不定时对全县畜禽养殖场的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 3、常年对全县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进行监督。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累计支出 7.4555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主要用于开展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全县村级防疫员的意外保险；畜牧、兽医、水产技术业务培训及印刷宣传资料费；确保我县畜牧业稳步发展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按照资金使用要求，主要用于动物防疫工作检查、巡查、培训、会议、宣传、印刷等费用，以及村级防疫员的意外保险经费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赖鸿杰

联系电话：2295702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0。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已支出 5704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宅基地专项经费共计 1.9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使用 5704 元，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召开 2 次工作会议、开展 2 次业务培训，以及印制宅基地管理档案袋、相关证书等资料，经费使用贴合工作实际、支出规范合理。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宅基地专项经费剩余部分暂未使用，主要因相关后续配套工作正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部分工作环节尚未进入实施阶段，为确保经费精准高效使用、贴合工作推进节奏，待后续工作开展后再依规规范列支，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有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 3580000 元，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参照珠三角地区支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持省外脱贫人口在粤就业相关政策，大力支持省内企业、农民专业动能力脱贫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 6 新丰县新丰县农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广东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重点支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农村局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 358 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高质量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自评为 9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3580000 元，支出 35800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提高在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组织等吸纳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的和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务工就业积极性，提高劳务机构转移外省脱贫人口劳动力来粤务工的积极性。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支出。二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及就业帮扶等措施覆盖三类监测对象，有效增加有劳动能力脱贫户的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三是用于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突出对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的支持，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采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5.3.9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项目共 15.648 万元。通过对我县派驻丰城街道、梅坑镇和沙田镇的 14 名驻镇工作队人员（第二批）进行 2000 元/月/人的工作补贴，关心支持驻镇帮扶工作人员，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项目自评为 9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15.648 万元，支出 14.848 万元，支出率 9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用于我县派驻丰城街道、梅坑镇和沙田镇的 14 名驻镇工作队人员（第二批）进行 2000 元/月/人的工作补贴，单位员工满意度达 100%，绩效目标 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驻镇工作队人员工作补贴，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落实待遇保障。无其他用途。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吊钟石电站 2024 年度分红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9

一、基本情况

吊钟石电站 2024 年度分红资金共 143491 元。资金分配为马头镇 3 条村 15400 元、梅坑镇 9 条村 41091 元、沙田镇 13 条村 57000 元，县农业农村局 30000 元。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收入支出，以及支持县级开展扶贫业务工作支出。有效提升村经济收入和保障扶贫工作业务的稳定开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吊钟石电站 2022 年度分红项目自评为 9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143491 元，支出 143491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增加了 25 条行政村的村集体收入，为扶贫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绩效目标 100% 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收入支出，以及支持县级开展扶贫业务工作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新丰县光伏帮扶电站升级检测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新丰县-2024 年光伏帮扶电站升级检测项目共 80000 元，已支出 80000 元，资金用于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新丰县光伏帮扶电站升级检测项目自评为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80000 元，支出 8000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支持所在县（市、区）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巩固、升级、盘活村级帮扶光伏电站，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检测维修或升级、改造，建立长效运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县级为单位对县域内光伏帮扶电站进行统一管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提高电站发电效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村集体收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等。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种业振兴与科技兴农资金（种业振兴
行动项目）蓝塘与大花白猪种业创新与开发利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王银利

联系电话：1998796089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省级种业振兴专项重点项目，聚焦蓝塘猪、大花白猪两大广东地方优良猪种遗传资源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筑牢地方畜禽种业根基，推动种业振兴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周期为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当前项目处于有序实施推进阶段。

1. 资金额度：本项目 2025 年度总预算资金 63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资金来源清晰明确，全程实行转款专用。

2. 主要用途：用于开展大花白猪和蓝塘猪两大品种种质资源保种工作，具体包括种群维持、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性能测定、科企合作等方面，确保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 执行情况：资金执行进度符合年度计划、支出规范、手续完备，无滞留、闲置等情况，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要求规范使用。

4. 年度绩效目标

紧扣种业振兴核心要求，设定两大核心绩效目标：一是保种目标，构建标准化蓝塘、大花白猪遗传资源活体保种群，

蓝塘猪基础母猪达 300 头以上、公猪 20 头以上且血缘 6 个以上，大花白猪基础母猪达 150 头以上、公猪 12 头以上且血缘 6 个以上；二是开发利用目标，依托保种资源开展种质创新，培育优质黑猪新品系，打造 1 个黑猪系列特色品牌，推动地方猪种保种与产业融合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绩效目标自评分数 92 分，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正在稳步推进中。对照绩效指标，结合项目资金使用、阶段性目标完成等维度综合自评。扣分原因单一且可控，主要为黑猪系列品牌板岭商标仅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受理通知书，尚未完成正式核发，品牌市场化运营、产品推广等后续工作暂未全面启动，不影响核心保种任务成效，整体项目推进顺畅高效。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总预算 63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3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330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累计按进度执行，企业自筹资金结合项目实施节奏同步投入，累计支出超八成，剩余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支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支出票据真实合规、审批流程规范，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对照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种要求，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核心保种任务稳定达标，种质开发利用取得阶段性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1）每个品种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的水平之上；维持现有群体规模：大花白猪 6 个血缘，母猪 151 头、公猪 13 头；蓝塘猪 9 个血缘，母猪 322 头、公猪 29 头的存栏量。

（2）打破“保种与开发脱节”难题，在保种基础上深化种质利用，优选蓝塘猪、大花白猪与外种猪杜洛克开展杂交组合试验，培育肉质优良、适应性强的特色黑猪新品系，同步启动黑猪系列品牌打造工作，确立板岭为核心品牌，目前已正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品牌建设步入规范化推进阶段。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用于大花白猪和蓝塘猪种猪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使用科学，种猪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

（1）产出指标：保种群体数量、血缘数等全部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级保种场标准完成各项保种产出任务。

（2）效益指标：通过专项资金赋能，两大地方猪种种质资源得到永久性保护，种群遗传稳定性持续提升，种业核心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保护了地方珍稀畜禽遗传

资源，为种业安全提供了保障。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资金拨付时效有待提升：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未能完全同步匹配项目实施进度，易造成项目实施环节的衔接不畅，间接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推进节奏。

2. 保种成本压力持续加大：受饲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攀升、防疫物资涨价、环保投入增加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地方猪保种工作呈现周期长、效益回报低、前期投入大的特点，导致保种成本逐年攀升。目前仅依靠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难以完全覆盖全部保种成本，企业自筹资金压力较大，长期保种工作的可持续性面临一定挑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缓解保种成本压力：公司一方面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优化企业内部资金配置，严控保种运维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深耕“保种+产业”融合路径，依托蓝塘猪、大花白猪种质优势，加快板岭黑猪品牌市场化运营，推进特色黑猪产品研发、产销对接，以产业反哺保种，提升保种工作自身造血能力，破解长期保种资金难题，筑牢地方猪种业可持续发展根基。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6.3.25

一、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 2024 年结转资金 103.36579 万元, 2025 年到位资金 2000 万元, 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主要用于黄礲镇“云髻茶韵”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新丰县回龙镇“龙飞新韵”风貌提升(三同整治)示范带建设项目尾款、典型村项目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自评分数 97.5 分。

(二) 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 2024 年结转资金 103.36579 万元, 2025 年到位资金 2000 万元, 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全年执行数 2096.498787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不存在以下问题: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 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韶关市新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旅结合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琳宇

联系电话：0751-2254965

填报日期：2026.3.25

一、基本情况

24 年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152.744064 万元,25 年到位资金 3500 万元,此次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典型村项目、垦造水田、三线整治、保障性住房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4 年、2025 年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自评分数 97 分。

(二) 资金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2024 年结转资金 152.744064 万元,2025 年到位资金 350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2025 年韶关市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项目全年执行数 2684.9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以下问题: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按照财政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和手续办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新丰县人居环境整治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全部完成了绩效表上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的改善了各村贫穷落后的面貌，增强了各村村民的幸福感和使各村的村容村貌有了较大的提升。项目实施建成后将有利于城市景观提升，完善城市路网、解决城区交通需求，缓解城区交通压力，对推动新丰县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项目还会带动一定的经济效益，建成后将进一步加快投资的步伐，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项目的各村村民对所实施的项目满意度均达到 96%。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
村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9

一、基本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 1.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对生活垃圾有效处理，提高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从而改善城市环境和人居条件，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2.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小田改大田、修建水利设施等措施改善农村耕作条件，促进规模化种植 3. 基层党群服务中心“321”体系建设，完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4. 黄礅镇三岔村文体广场整治提升项目，活跃新农村广场文化建设，推动地方文化资源传承与发展，增加色彩和活力。5. 回龙镇官坪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6. 梅坑镇长坪村红色革命遗址抢修维护项目，将该红色革命遗址重新按原貌进行抢修维护。7. 扶贫资产管护维修费用。8. 沙田镇中心卫生院门诊室建设项目。9. 光亮工程，人居环境打擂比武村安排太阳能路灯。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自评为 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2994341.83 元，支出 2994341.83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数量指标--覆盖乡镇数--6个；质量指标--是否发生规模性返贫--否；时效指标--年度资金支出进度（%）--100%；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100%；社会效益--当地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效益--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可持续影响--管理机制--比较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农户满意度--9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用于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增加家庭收入，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动当地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方面。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一般债券)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一般债券)共 175379.57 元,已支出 175379.57 元,资金主要用于丰城街道油菜种植基地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一般债券)自评为 98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175379.57 元,支出 175379.57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我县农业产业水平有效提升,盘活 600 亩土地打造油菜种植基地,带动丰城街道文长村及双良村周边农民收入增长,绩效目标 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主要用于丰城街道打造 600 亩油菜种子基地。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转移支付)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转移支付)共 2233347.61 元,已支出 2233253.13 元,资金主要用于全县各镇街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就业补贴、乡村治理水平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3 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转移支付)自评为 98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2233347.61 元,支出 2233253.13,支出率 99.9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充分利用林地、园地等地类,改造为一般耕地发展种植业,改善土壤,提高土地产出率,促进农业发展,增加村民经济收入;深入开展基层治理,建立农村保洁及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解决农民灌溉用水困难问题、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村周边环境整改提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主要用于新丰县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
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23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共 15466320 元，，已支出 15010779.24 元，资金主要用于全县各镇街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就业补贴、乡村治理水平等方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自评为 98.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15466320 元，支出 15466320 元，支出率 97.0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增加村民和村集体经济收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

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
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燕琪

联系电话：226777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项目）的通知》（韶财农〔2025〕6 号）精神，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项目）1.1 万元，巩固油菜扩种成果，2024/2025 年度油菜种植面积保持稳定。我县制定了《新丰县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采购 400 斤油菜种子，实际采购油菜种子 400 斤。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得分：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项目）的通知》（韶财农〔2025〕6 号）精神，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项目）1.1 万元，巩固油菜扩种成果，2024/2025 年度油菜种植面积保持稳定。我县制定了《新丰县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采购 400 斤油菜种子，实际采购油菜种子 400 斤。2025 年度，支出资金

1.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扩种油菜项目）实施方案》，计划采购 400 斤油菜种子，实际采购油菜种子 400 斤。2024/2025 年度油菜种植面积保持稳定。完成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采购油菜种子-400 斤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资金发放的合规性-100%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情况-不发生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经自查，暂未发现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第二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项目共 2780000 元,2025 年度结余 2031755 元。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二是开展“新丰味”宣传推广,各级展销博览会,支持“新丰味”运营,深度宣传推广新丰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新丰味”;三是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第三方检测服务和县级实验室检测耗材和仪器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二批)项目自评为 96.0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2780000 元,支出 748245 元,支出率 26.9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采购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第三方检测服务和县级实验室检测耗材和仪器;强化基层网格化监管工作,委托服务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监管监测体系;推进农产品“三品一标”高质量发展及“新丰味”授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与品牌建设相关项目。2. 开展机收减损技能比武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农机手牢固树立

立“节粮减损”意识，进一步挖掘水稻、玉米机收减损潜力。

3. 支持“新丰味”运营，深度宣传推广新丰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新丰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第三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项目共 12780000 元，2025 年度结余 8644912 元。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对**符合条件的粮油种植户进行补助；**二是支持**我县典型村建设、拟培育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不限于：1. 乡村绿美和绿化景观带建设，如建设小果园、小庭院等提升村容村貌；2. 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提升（不支持新建公厕）；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4. 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风貌提升和美丽庭院建设等项目；**三是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发电厂的运营维护。1. 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转运工作、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工作；2. 丰城街道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转运工作；3. 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处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三批）项目自评为 96.29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12780000 元，支出 4135088 元，支出率 32.3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对符合条件的粮油种植户进行补助；支持我县典型村建设、拟培育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发电厂的运营维护。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第一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批）项目共 2000000 元，2025 年度结余 950194.01 元。资金主要用于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及符合乡村振兴产业扶持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贷款进行贴息。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一批）项目自评为 97.1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2000000 元，支出 1049805.99 元，支出率 52.49%。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2025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及乡村振兴金融贷款贴息，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5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共 8670000 元，2025 年度结余 2451397.74 元。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支持我县典型村建设、拟培育典型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动物防疫技术推广，解决动物防疫难题，促进新丰县畜禽产业稳产保供，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支持政策性水稻保险项目，扶持我县水稻产业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 2025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自评为 97.8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到位 8670000 元，支出 6218602.26 元，支出率 71.7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促进新丰县畜禽产业稳产保供，维护无疫区建设，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三大粮食作物（水稻）承保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保险保费结算率达到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及加强规划引领等方面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革命老区村“三块牌子”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潘嘉琪

联系电话：2254265

填报日期：2026.3.9

一、基本情况

用于全县 86 个革命老区村。为全县 86 个革命老区村制作统一规格“某某村革命老区村”牌匾，增强老区村的光荣感、荣誉感。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新丰县革命老区村“三块牌子”建设项目自评为 9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到位 1.161 万元，支出 1.161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制作 86 个“革命老区村”荣誉牌匾，绩效目标 100%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专项用于制作 86 个“革命老区村”荣誉牌匾，无其他用途。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